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陈鸣才）作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本人陈鸣才，研究生学历，主要研究方向为超临界介质中的高分子合成、高分子助剂合成与应用等。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高分子中心访问学者；1993 年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副研究员，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所长助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常务副所长、研究员，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所长、书记；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00 年起为博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任期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控股公司、实控人或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鸣才	9	9	0	0	否	7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陈鸣才	6	6

3、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和各项议题，深入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对于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所审议的所有事项，本人在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发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是否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本人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会议，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监督制衡、提供专业意见的作用，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独立董事工作中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鸣才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陈鸣才